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南大一附院院字〔2022〕38号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需求 与院内市场调研管理办法

为提高医院采购工作质量，提升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平公正竞争环境，依照财政部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南昌大学货物及相关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办法》等规定，结合医院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已经医院审批立项，利用医院预算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院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活动。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三条 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四条 医院采购需求是指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并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标准等。采购需求技术条款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参数描述准确，条目编制清晰、分类清楚，编码统一，能够体现采购标的的类别、功能和规格档次；
- 2、技术参数一般应当设定为区间值；
- 3、不得出现“指定、暂定、参考、备选”品牌名称或代号；
- 4、特殊产品应当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5、不得将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资质、认证作为技术参数条款；
- 6、不得将国家或省、部（委）级行政评奖作为技术参数条款。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合理确定交货或项目实施日期（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2、要求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售后服务

方案（实施服务或维修反应时限、维修技术人员、增加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计算等），服务要求（厂商、外包或本地化服务）；

3、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特殊采购项目可以要求专项授权）；

4、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产品应要求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保障项目交付或实施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一）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对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要求供应商提供 3C 认证证书；对纳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应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对应节能清单页面复印件；如无国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确定采购需求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采购需求标准。

（二）国产产品能够满足需要的应当采购国货，涉及办公或信息网络安全采购需求应当采购国货，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批。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不得采

购进口货物改采购国货的，其预算金额应重新调整或论证。

（三）采购需求的确定应当严谨规范，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缺乏需求标准的品目，可以向专业咨询公司、检测或设计机构进行咨询，或聘请专家论证，必要时可征求相关供应商意见，咨询论证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在项目申报时一并提交。

第六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采购需求供应商的资格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特定标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品牌、商标、专利、版权、设计、型号、原产地或生产厂商；

（二）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三）不得存在行业限制、企业规模（注册资金）限制；

（四）不得将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资质、认证作为资格评审条件（否则，应提供省级以上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时提供官方核查网站）；

（五）对公开招标项目，不得将投标产品品牌持有人（制造商）出具的服务承诺函或授权等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六）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

(七)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按医院采购相关流程将立项依据、采购需求、论证表、拟评价体系等上传至医院采购平台。

招标采购中心项目经办人组织讨论确定是否进入采购环节或进行院内市场调研。院内市场调研由招标采购中心部门负责人组织，需求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审计办根据需要参与院内市场调研工作，必要时可聘请院外专家参与。

第九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开展院内市场调研。

(一) 采购预算超过 100 万元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或超过 6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

(二) 采购预算未超过 100 万元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或未超过 6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但需进一步调研采购项目的配置、参数、价格等内容的设置合理性。

第十条 一年内已采购过、市场行情变化波动不大且不需要调整价格和需求的项目可不进行院内市场调研。

第十一条 院内市场调研可参照院内采购工作流程，通

过挂网公告（三至五个工作日）、供应商报名、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实施，也可通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的方式进行。

特殊采购项目可由需求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招标采购中心、审计办共同通过收集相关网站内容、走访实体店等方式进行市场调研，同时应考虑项目采购数量、采购渠道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商议制定采购文件。

第十二条 院内市场调研应围绕项目采购需求及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及采购预算的准确性进行，明确项目预算、参数、需求、评价体系等调研结论，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市场调研结论重新整理采购需求，招标采购中心制定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中心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要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原则上院内采购项目开标时间不得早于报名截止时间后两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

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十五条 医院建立采购文件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由招标采购中心项目经办人通过医院采购平台上传初步拟定的采购文件，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部门包括招标采购中心、项目主管部门、审计办、分管院领导。

第十六条 采购文件审查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

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第十七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十八条 医院审计办对采购需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大一附院院字【2020】196 号《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项目院内市场调研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 2 月 9 日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